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前后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立足红枣产业，促进林果经济；依靠科技创新，引领行业发展；打造良心工程，确保产品安全；不断开发新品，适合多种人群；倡导膳食健康，优化卫生生产；健全物流体系，完善市场服务；创建民族品牌，确保客户满意。</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科技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持续改进；优化服务，使顾客满意，做到两个 100%。</p>
2	<p>第二十八条 ……</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50%）。</p> <p>……</p>	<p>第二十八条 ……</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董事、监事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公司应当将聘任理由以及相关人员在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披露。</p> <p>……</p>
3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p>

	<p>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4	/	<p>第三十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司法拍卖、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3）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1%），应当</p>

		<p>在该事实发生的当日书面报告给公司董事会。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要事项、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p>
5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之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p> <p>（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p> <p>（二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p>

		<p>(二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二)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之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 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 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p>
6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行为(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5,000)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500)</p>

		<p>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5,000）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500）万元人民币。</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上述所称投资涉及投资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p>
--	--	--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7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5,000)万元人民币；</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p>
8	/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金额在三千(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p> <p>(三)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p> <p>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相关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p>

		<p>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履行相关义务：</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9	/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购买、出售资产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p> <p>（二）交易标的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以较高者计），在一年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或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p> <p>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达到《上市公</p>

		<p>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还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0	/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p> <p>（二）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三）公司进行其他对外投资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四）公司“购买或出售股权”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还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所称投资涉及投资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相关规定执行。</p>
11	/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p>

		<p>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p> <p>（三）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p> <p>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12	/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募集资金使用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取消原</p>

		<p>项目,实施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p> <p>(二)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达到或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10%)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使用。</p>
13	/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下列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p> <p>(二)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5,000)万元人民币的;</p> <p>(三)从事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p> <p>(四)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p>
14	/	<p>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p> <p>(二)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p> <p>上述指标的计算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确定。</p>
15	第四十四条 ……	第五十三条 ……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任一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变更后的召开地点应当仍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p> <p>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任一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16	<p>第五十三条 ……</p> <p>就本章程第七十七条的特别决议事项，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方可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二条 ……</p> <p>就本章程第八十六条的特别决议事项，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方可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17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p>

	<p>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议召集人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二（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18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p>

	<p>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最近三年内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p> <p>（五）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如候选人出现上述第四、五项情形，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前述情况的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19	/	<p>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20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p>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三）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四）修改本章程；</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八）批准出售、转让、许可、抵押公司正在使用的重大(专有)技术及知识产权，但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中的许可授予除外；</p> <p>（九）回购本公司股票（本章程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三）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四）修改本章程；</p> <p>（五）连续十二个月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p> <p>（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回购本公司股票（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p> <p>（九）重大资产重组；</p> <p>（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p>
--	--

		过。
21	<p>第七十八条 ……</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七条 ……</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p>
22	<p>第八十二条 ……</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任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一(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第九十一条 ……</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任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一(1)人,或者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30%)及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23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24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25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应当对公司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董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p>

		<p>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交易所报告；</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26	<p>第一百条 ……</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p>第一百〇九条 ……</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1/3）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27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制订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变更方案；</p> <p>（十四）制订公司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和借款方案；</p> <p>（十五）制订出售、转让、许可、抵押公司正在使用的重大（专有）技术及知识产权方案，但正常经营中的许可授予除外；</p> <p>（十六）制订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方案；</p> <p>（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制订公司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和借款方案；</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交易行为以及购买、出售资产行为；</p> <p>（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p> <p>（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行为；</p> <p>（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p> <p>（十八）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p>

	<p>(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外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以及自主变更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p> <p>(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事项；</p> <p>(二十)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p> <p>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从其规定。</p>
28	/	<p>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交易行为及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行为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10%）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1,000）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p>

		<p>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100)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1,000)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100)万元人民币。</p> <p>上述“交易”不含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行为。</p> <p>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29	/	<p>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30)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0.5%)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p> <p>(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前两项规定将每份协议</p>

		<p>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免于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免于董事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方的判断标准及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30	/	<p>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五)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500)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一(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p>

		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1	/	<p>第一百二十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之外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1,000）万元人民币的；</p> <p>（二）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p>
32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但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予董事长等行使。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p> <p>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p>

		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33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34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8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35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36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决定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提供服务、日常经营事务、日常行政人事管理事务，但购买、出售此类资产属于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的一部分，则仍应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p>

		<p>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p> <p>（十）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p> <p>（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除应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事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参加总经理办公会无关关系的高级管理人员 2/3 以上审议通过；如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总经理可将本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职权授予公司其他部门及人员。</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37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1/3）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38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p>

		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9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同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p>
40	<p>第一百五十六条 ……</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分配现金股利。</p>
41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1）年，可以续聘。</p>
42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p>
43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